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乐卫士及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昆明康乐”）、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滇中立康”）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7,7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作为代理行承贷额不超过总额度的 50%即 23,850 万元，其他银团参贷行承贷剩余份额。

本次银团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1、保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星集团”）、公司股东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林威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陶然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担保：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抵押（按银团贷款占比），待房屋建成完工后，在建工程自动转为房地产抵押担保。

3、质押担保：公司所持有的 HPV 疫苗相关专利权质押；公司持有借款人全部股权质押；天狼星集团持有公司 75%股票质押、江林威华持有公司全部股票质押（天狼星集团、江林威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狼星集团、江林威华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62,026,500 股、22,2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2.08%、7.90%，按上述股票质押要求预计本次合计质押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

上述银团贷款的具体参贷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实际控制人：陶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院 B 幢 4 层西侧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刘永江

注册资本：89.10 万元

实缴资本：89.1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1、陶涛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目前职务：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张璐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职务：暂无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陶涛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3、陶然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职务：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4、孙淼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职务：暂无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然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团贷款及担保协议中关于关联方担保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公司股东江林威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陶然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二）抵/质押合同

1、抵押权人/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及银团其他贷款行

2、抵押人（1）：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人（2）：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出质人（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2）：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3）：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各抵押权人/质权人依据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贷款合同之约定。

5、抵/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费用等。

6、抵押物（1）：“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期）”机器及设备

抵押物（2）：“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期）”已建成并取证房地产、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及其共用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7、质物（1）：公司所持有的昆明康乐全部股权，公司所持有的 HPV 疫苗相关专利权

质物（2）：天狼星集团持有的康乐卫士 75%的股票

质物（3）：江林威华持有的康乐卫士全部股票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第 7.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五）上市公司单方面

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

本次银团贷款增信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林威华股票质押担保，预计合计质押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若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银团贷款本息或出现被强制处置的情形，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外，本次银团贷款合同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如未来上述合同或协议相关增信措施、担保条款有所变化，保荐机构将另行再次出具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赵洞天

王天祺

王天祺

